

華夏科技大學配偶暨親子同時就讀學費優待辦法

103年10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105年03月0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配偶暨親子同時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配偶暨親子同時就讀學費優待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配偶暨親子，係指具有父子女、母子女、親兄弟姊妹暨配偶等關係者。
-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學費優待者，除應具配偶暨親子關係外，並應符合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(非進修學校)有二員(含)以上者之一般性條件規定。
- 第四條 合於一般性條件者優待方式如下，但不含延畢學生：
一、同時有二人(含)就讀，其中學費最高年級之一人，得享有學費九折之優待。
二、同時有三人(含)以上就讀，其中學費最高年級之二人，得享有學費九折之優待。
三、經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等異動後，未達二人同時在校就讀，則取消學費之優待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本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學費最高年級者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請(申請表另訂)，經簽會會計室並陳校長核定後，優待學費。
申請人應檢附近六個月內之戶口名簿(內含申請人與關係人)及已完成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各影本乙份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親子同時就讀本校，另依「華夏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補助辦法」辦理學費補助，不適用本優待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招生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轉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華夏科技大學校友子女學費優待辦法

103年10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105年03月0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畢業校友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校友子女免學費優待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友子女就讀本校，得享有學費九折之優待，但不含延畢學生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本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另訂），經簽會會計室並陳校長核定後，學費優待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友親子同時就讀本校，另依「華夏科技大學親子同時就讀學費優待辦法」辦理學費補助，不適用本優待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招生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轉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